



证券代码：300080

证券简称：易成新能

公告编号：2016-024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概述

2015年11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464.77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6.83元/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拟认购情况如下（按发行数量及认购金额上限测算）：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平安佳赢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3,660.32	24,999.99
2	中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660.32	24,999.99
3	广发原驰·易成新能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易成新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680	4,644.4
4	中融信创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878.48	6,000.02
5	清远市长实兄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85.65	3,999.99
合计		9,464.77	64,644.39



上述特定对象中，平安佳赢1号的委托人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资金来源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认购定向资管计划的出资额，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广发原驰资管计划的委托人为易成新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用于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出资额，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具体详见公司2015年11月9日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2015年12月7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布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会同中介机构等一直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工

二、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

公司披露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以来，为推进本次发行做了大量工作，但由于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情况发生变化，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经营情况、资本市场环境、融资时机等因素，通过与发行对象、财务顾问等多方反复沟通，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经营。公司坚持以光伏产业链为主业，紧紧围绕“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发展战略，探索“固本培新”，调整产业布局，立足转型发展。通过加强项目建设、创新驱动等措施，利用上市公司平台加快资源整合，优化产品结构。除自有资金之外，公司将积极探索多种融资方式筹集资金，以支持和确保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

三、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董事孙毅、于泽阳、左涛、宇德海和宋中学作为与本议案所议事项具有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的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发表了意见，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具备继续推进的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



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关联董事在该项议案表决中已回避表决。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实质性的影响，同意终止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由于公司终止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分别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中融信创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及清远市长实兄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同时失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经营正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等其他方式筹集“年产 600 万千米电镀金刚线项目”所需资金。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七日